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 
承辦人：鄧力璋  
聯絡電話：02-87897609  
傳真：02-87897674  
E-mail：denlewe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技字第110020043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60000000G\_11002004395\_doc8\_Attach1.odt、  
360000000G\_11002004395\_doc8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技師懲戒委員會及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規則」第21條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23日以工程技字第1100200439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附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命令條文)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技師公會、各工程技術顧問業公會

副本：本會法規委員會、企劃處、工程管理處、技術處(均含附件)

